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宗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）进行现金管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